证券代码:002644 证券简称:佛慈制药 公告编号:2024-024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就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14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8月1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8月1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股权登记日:2024年8月7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华山路2289号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		
1.00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关于选举单小东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钱双喜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王新海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4	《关于选举王迎春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关于选举贾洪文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李志刚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胡花芸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3.00	《关于选举苏文博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2.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7月27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内容。

3.议案1、2均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 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议案2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性和任职资格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5.本次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前述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

(2)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3)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受托出席者须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4年8月8日至8月13日8:30-12:00,13:30-17:00

3.登记地点: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华山路2289号

4.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安文婷

联系电话及传真:0931-8362318

联系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华山路2289号

邮编:730000

5.注意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与会代表在参会期间的交通、通讯、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6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644;

2.投票简称:佛慈投票;

3.填报意见或选举票数

(1)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或"弃权"。

(2)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议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4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4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 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 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8月14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8月14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8月14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机构(委托人)现为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慈制药")股东,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_____)代理本人/本机构出席佛慈制药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一、议案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 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同意票数	
1.01	《关于选举单小东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钱双喜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王新海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4	《关于选举王迎春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同意票数	
2.01	《关于选举贾洪文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李志刚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胡花芸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 弃权 / 反对
3.00	《关于选举苏文博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附注:

1.对于累积投票提案,请填报投给该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请在"同意""反对""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644 证券简称:佛慈制药 公告编号:2024-023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监事会提名苏文博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上述监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选举产生的2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正常履职。

特此公告。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7月26日

附件:

苏文博先生简历

苏文博,男,1966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执业药师。曾任甘肃兰药药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车间主任、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兰州佛慈制药厂副厂长;兰州佛慈医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监事。现任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苏文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任职外,其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部门处罚;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644 证券简称:佛慈制药 公告编号:2024-021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钱双喜先生为常务副总经理并授权其代行总经理职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钱双喜先生为常务副总经理并授权其代行总经理职权的议案》。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聘任钱双喜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简历附后),任期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相关工作顺利开展,根据《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有关规定,授权钱双喜先生代行总经理职权,主持行政日常工作。

特此公告。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6日

附件:

钱双喜先生简历

钱双喜,男,1985年5月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执业药师。曾任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管理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甘肃普安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常务副总经理、董事;国药集团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挂职);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现任兰州佛慈医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

钱双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任职外,其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部门处罚;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644 证券简称:佛慈制药 公告编号:2024-022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同意提名单小东先生、钱双喜先生、王新海先生、王迎春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贾洪文先生、李志刚先生、胡花芸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以上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7名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上述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且不存在任期超过六年的情形。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中,贾洪文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李志刚先生、胡花芸女士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培训证明,但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李志刚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与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同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正常履职。

特此公告。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6日

附件:

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单小东先生

单小东,男,1976 年11月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甘肃新东部置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西北永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供应部部长;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副总经济师;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职工代表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兰州三毛实业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兰州佛慈医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单小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任职外,其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部门处罚;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钱双喜先生

钱双喜,男,1985年5月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执业药师。曾任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管理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甘肃普安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常务副总经理、董事;国药集团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挂职);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现任兰州佛慈医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

钱双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任职外,其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部门处罚;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王新海先生

王新海,男,1975年10月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助理经济师。曾任公司营销中心西南大区、中原大区经理,营销中心副总经理、营销中心总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兰州佛慈医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佛慈大药房连锁(兰州)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兰州佛慈伟业医药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佛慈大药房连锁(张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陕西佛慈医药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佛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广东佛慈普泽医药有限公司董事。

王新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任职外,其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部门处罚;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王迎春先生

王迎春,男,1977年2月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曾任公司营销中心办公室主任、营销中心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

王迎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部门处罚;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贾洪文先生

贾洪文,男,1971年6月生,中国国籍,中国民主建国会会员,兰州大学经济学院教授。研究方向为金融、人口和区域经济发展,主要从事当代中国经济、证券投资管理、资本运作与管理等本科生、研究生的课程教学工作。兼任《西北人口》杂志主编,中国人口学会理事、甘肃省人口学会理事和劳动经济学会就业促进委员会理事。现任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华创生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贾洪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部门处罚;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李志刚先生

李志刚,男,1980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高级会计师、税务师。曾任甘肃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甘肃省评估师协会专业咨询委员会委员、甘肃省税务师协会专家委员会专家、甘肃省审计学会理事。现任海南中纬志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主任会计师。

李志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部门处罚;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胡花芸女士

胡花芸,女,1981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曾在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甘肃同义律师事务所担任专职律师。现任甘肃雷奇律师事务所主任。兼任甘肃省湖南商会执行会长,甘肃北京大学校友会副会长,甘肃省侨联青年委员会副主席。

胡花芸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部门处罚;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644 证券简称:佛慈制药 公告编号:2024-020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7月26日上午11:30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监事会主席苏文博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23日以书面、电话等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监事会提名苏文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选举产生的2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44 证券简称:佛慈制药 公告编号:2024-019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7月26日上午10:30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单小东先生主持。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23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独立董事龙凤鸣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书面委托独立董事赵新民代为出席并表决。公司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钱双喜先生为常务副总经理并授权其代行总经理职权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聘任钱双喜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并授权其代行总经理职权,主持行政日常工作,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聘任钱双喜先生为常务副总经理并授权其代行总经理职权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公司控股股东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提名单小东先生、钱双喜先生、王新海先生、王迎春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2.1《关于提名单小东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2《关于提名钱双喜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3《关于提名王新海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4《关于提名王迎春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提名贾洪文先生、李志刚先生、胡花芸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3.1《关于提名贾洪文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2《关于提名李志刚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3《关于提名胡花芸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2024年8月14日14:30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05499 证券简称:东鹏饮料 公告编号:2024-071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后持股比例低于5%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天津君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君正投资"),即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君正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5.0000%减少至4.999975%,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公司于2024年7月3日披露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君正投资计划在2024年7月25日-2024年10月24日期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合计不超过12,000,300股股份,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

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收到君正投资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获悉其于2024年7月25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00股,本次权益变动后君正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20,000,500股减少至20,000,400股,持股比例由5.0738%下降至5.0000%,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天津君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加华裕丰(天津)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35,571.428571万元
注册地址	天津市滨海新区中新生态城建设公寓9号楼3层301房间-222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MA07J84719
成立日期	2016-02-19
经营期限	2016-02-19至2030-02-18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加华裕丰(天津)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6.530612	1.1429%
合兴(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31.020408	5.4286%
蔚然(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21.22449	3.7143%
嘉华原龙(天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26.122449	4.5714%
北京加华屹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94.897959	7.8571%
天津德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94.897959	7.8571%
安徽加华安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81.632653	14.2857%
五道口创新(天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65.306122	11.4286%
中饮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32.653061	5.7143%
SONG XIANGQIAN	4268.571429	12.0000%
苏文俊	1016.326531	2.8571%
赵亮	508.163265	1.4286%
陈先保	3048.979592	8.5714%
韩燕	1016.326531	2.8571%
张兰	1016.326531	2.8571%
李洪侠	1016.326531	2.8571%
加华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08.163265	1.4286%
李秀国	304.897959	0.8571%
杨浩	304.897959	0.8571%
陈军	304.897959	0.8571%
俞太尉	203.265306	0.5714%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1号金地中心A座3607-3611室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及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明细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君正投资	集中竞价	2024/7/25	233.50	100	0.000025%
合计				100	0.000025%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4年7月25日通过集中竞价卖出公司股份100股,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占当前总股本的比例降低至4.999975%。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君正投资	无限售流通股	20,000,500	5.0000	20,000,400	4.99975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其他说明

君正投资不存在一致行动人;君正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所涉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为君正投资履行已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且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涉及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义务人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公司会密切关注君正投资减持公司股票的进展情况,督促减持主体严格按照相关减持规定披露及实施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证明文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声明文件;

4、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3708 证券简称:家家悦 公告编号:2024-065
债券代码:113584 债券简称:家悦转债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家悦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七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28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 回售期:2024年7月25至2024年7月31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4年8月5日

● 回售期内可转债停止转股

● 家悦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家悦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28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家悦转债。截至目前,家悦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6月5日至2024年7月17日连续3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公司"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家悦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70%。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可转债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家悦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

说明《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回售条款,包括触发可转债回售的条件、回售的程序、回售的价格等。

(一)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